**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2025年机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晓娟

联系电话：0991-594500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城基宏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佳丽

电话：0991-461905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2301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J202503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3.00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采购一年蔬菜、米、面、油、调料、鸡、鱼、牛肉、羊肉、牛奶、酸奶、水果、压面、鸡蛋、一次性餐具等，确保食材来源正规、品质合格，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需按时配送，保证食材新鲜度与及时性，特殊情况能紧急调配食材。（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必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丸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11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8日 11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化评审，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谈判会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名或报名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召开竞争性谈判会，供应商须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展竞争性谈判会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8.供应商可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

联 系 人：杨晓娟

联系方式：0991-5945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城基宏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2301室

项目联系人： 路佳丽

项目联系方式：0991-4619055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须知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一、说明** | |
| 采购项目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人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城基宏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需求 | 采购一年蔬菜、米、面、油、调料、鸡、鱼、牛肉、羊肉、牛奶、酸奶、水果、压面、鸡蛋、一次性餐具等，确保食材来源正规、品质合格，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需按时配送，保证食材新鲜度与及时性，特殊情况能紧急调配食材。（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供货地点 | 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货物至指定地点，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
| ★质量保证 |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按产品包装上的质保期限；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的质量要求 |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 合同付款方式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服务地点 | 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必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丸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 1. 响应文件应按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 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联合体形式 | 否 |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否 |
| 现场考察 | 否 |
| 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8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 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 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  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 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 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  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 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如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 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 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 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  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 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 一个 CA。 |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会时间：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会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会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竞争性谈判会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报名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产品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3人评审专家组建。从乌鲁木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采购项目预算 | 43.00万元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以市场价的下浮率形式体现（报价参照北园春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相应产品的“ 中间价 ”作为基准报价，北园春网站上查询不到价格的商品，参照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基准报价。以此基准价报下浮率 %。   **本项目所报下浮率不得低于10%**  (下浮率：例如 20%，即为在原价基础上打八折）。  1）报价包含所提供的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供货数量及品目以甲方单位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  2）报价时应考虑并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其它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2.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竞争性谈判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纸质响应文件 | 所有投标供应商后须另行提供与上传系统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及电子版（存放U盘）邮寄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2301室-新疆城基宏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若开标结束后3日内未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将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2）采购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仍保留核验本次投标证明材料真伪的权利，若核查出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4300.00元（肆仟叁佰元整）  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城基宏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501040007573  行号：103881070457  注：1）保证金必须于2025年07月08日11：00之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交纳者视为无效；  2）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可简写）；  3）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日期之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5）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报名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
|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 | **政采云线上平台**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 |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数量 | 不少于3个 |
| **六、其他规定**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件规定取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
| 其他要求 |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响应工作。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 **注：**1、带“★”符号的为报名供应商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2、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

**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的服务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城基宏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 ”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

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 ”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报价最低并由谈判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2.5“成果 ”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6 “标段（包） ”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3、竞争性谈判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集中向单一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进行谈判。

3.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依据最终报价由低至高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谈判报价内。

**5、服务成果要求**

报名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名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名供应商承担。

**6、支付费用**

6.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8、**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报名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9、**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2、**报名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报名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1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新疆城基宏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响应说明**

**一、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供应商必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丸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文件的构成**

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 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4、响应文件格式**

4.1 报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2 报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

续页码。

**5、谈判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本次报价是以市场价的**下浮率**形式体现，下文所指“报价”均视为“下浮率”。**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报价包含并考虑农副品价格、产品检验检疫费、配送运输、包装、装卸、损耗、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5.2凡要求投保供应商充分考虑，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投标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全部费用或价格中。

5.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4报价注意事项：

（1）报价按投标下浮率体现；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成交），报价将固定并不予调整。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供应商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账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投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6.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违约的；

④投标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的；

⑤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8.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8.2除投标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投标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报名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9.2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报名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报名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报名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报名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三、无效标、废标条款**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报价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以下浮率报价，有多个或选择性报价的；

12.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12.4响应文件不完整，出现重大缺漏项；

12.5服务期、供货期及服务地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7投标有效期未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2.8响应文件未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的；

12.9未提供本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12.10未提供本项目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12.11未提供本项目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12.12未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

**1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废标条款**

14.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人不能支付的；

1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15.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5.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15.3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5.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5.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开（评）标程序**

**16、开标程序**

16.1 开标后，由采购监督人员与招标代理机构一同对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记录在册。

开标会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无效。

**17、资格性审查**

17.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①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信用查询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现场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开标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函（按照附件七格式填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上传 |
| 3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要求为准。 |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符合性审查，视为无效投标。

**18、符合性审查**

18.1符合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 |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所报下浮率不得低于10% |
| 3 |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
| 5 | 服务期、供货期及服务地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7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8 |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的; |
| 技术部分 | 1 | 是否提供本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
| 2 | 是否提供本项目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
| 3 | 是否提供本项目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
| 4 | 是否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报价作为无效。

**19、谈判原则**

19.1 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9.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报名供应商或候选报名供应商。

19.3 按照谈判的顺序，谈判小组组织报名供应商逐一进行第二轮的谈判报价。报名供应商凭 CA 锁登陆会员系统进行报价。【报名供应商也可自行携带电脑自行进行报价。如果在自行携带电脑上报价从而导致价格泄露或者因网络问题无法及时提交报价的，其后果自负。】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名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 加谈判的报名供应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名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应谈及与报名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20、推荐成交供应商**

2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谈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 3 名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谈判会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重新评审**

2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保密及串通行为**

24.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2 报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 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4.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6、询问及质疑**

26.1 报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2 报名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和谈判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报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其他规定**

**29、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其他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七、验收及付款**

**31、验收**

由采购人按采购约定的服务时间现场组织验收。

**32、付款**

32.1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主副食材配送及配货等服务。每批次主副食材数量等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32.2成交供应商凭合同、采购清单及真实有效等额发票原件由采购人集中支付相关费用。

**八、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询问及质疑**

3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 **拟签订的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项目甲方采购乙方生产或经营的主副食品一事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签署**

1.采购内容： 。

2.合同签署：鉴于本项目为服务商选取，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供货合同。

3.方式：1、食堂食材供应配送，包括蔬菜、米、面、油、调料、鸡、鱼、牛肉、羊肉、牛奶、酸奶、水果、压面、鸡蛋、一次性餐具等。

2、供应商应确保在采购人有临时需求时，二小时内能够送货。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食材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配送。

4、配送的奶制品生产日期为 3 天内，米面油等生产日期与配送日期相差不得超过 3 个月。

5、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供方应承担全部 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 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

6、若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 括满意度调查）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三次以上，均视为中标人 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 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采购、供货要求**

（一）蔬菜类：

1、叶菜类、根茎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5009 系列，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 心、无虫眼、无机械损伤等。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瓜类与茄果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5009 系列，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 病斑、无腐烂。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菌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5009 系列，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 萎。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4、蔬菜、加工面的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5、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6、计量方法： 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进行去除外包装净重核准称

重。

7、供应：

（1）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时间：遵照甲方安排，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累计二次出 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 输费用乙方自理。

9、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蔬菜、加工面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 自理。

10、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均匀。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 匀。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

净菜率要求：

辣椒类：95%以上；

叶菜类：80%以上；

葱蒜类：90%以上；

果菜类：95%以上；

花菜类：95%以上；

茎菜类：90%以上；

根菜类：90%以上；

食用菌类：95%以上。

11、如甲方临时需购菜品、加工面，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 理。

12、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菜品或同等质量菜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 对乙方双倍处罚或减半付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 同。

13、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 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 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14、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必须提供）。

（二）瓜果类：

1、瓜果类：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 不含可 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 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计量方法： 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5、瓜果的供应：

（1）瓜果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除 去包装验收称重。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 累计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 输费用乙方自理。

7、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瓜果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8、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合格。

9、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 量标准、 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 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10、如甲方临时需购瓜果，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乙方用自理。

11、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必须提供）。

（三）粮油、副食品类：

1、大米：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45-2009，一级粳米（须提供第三 方的检验报告），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I、 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面粉：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及相关 证明）；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3、油：新疆本地产，限（菜籽油、葵花籽油）非转基因、压榨食用油， 符 合 国 家 食 用 植 物 油 标 准（ 菜 籽 油 GB1536-2003 ； 葵 花 籽 油 GB10464-2003 ； 花 生 油 GB1534-200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 证明。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 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

4、其他副食品：其他各类食材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 出现， 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各种食材均不得高 于市场指导价，且包装符合行业规定。

（四）牛羊肉类：

1、牛羊肉验收标准及要求：

（1）产品的品种：牛羊肉（均为鲜肉），羊肉为绵羊肉。

（2）数量：按甲方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5）牛羊肉肉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a 牛肉（牛腿肉为剔骨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 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是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

b 牛排：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深红色、脂肪乳白色、无异味、排骨肉厚度不低于 1 厘米。

c 全羊肉的执行标准：GB/T9961-2008，整羊要求重量在 20 公斤以下，当天宰杀，羊肉呈 粉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嫩，整羊需现场分割剔好。

2、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 变质、 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及产品合格证明、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两证必须随肉同行。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3、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供货过程中， 甲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 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 《质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4、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

输费用乙方自理。

5、牛羊肉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 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水分损失不得超过 3%。理化指标 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新鲜牛羊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

6、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新鲜牛羊肉等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 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五）对其他产品的质量要求：

1、水产、海（河）产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光洁健壮，无斑点，无畸形； 规格大 小一致；理化指标达标：达到无公害标准；卫生指标：无有害物残留、无病害。随货 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2、禽肉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皮肤有光泽，并有该禽肉固有的色泽；肌肉 切面光亮。具有新鲜肉固有的鲜、香气味并无异味。不粘手。随货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3、干货类产品的质量要求：所需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虾皮、海带、紫菜、海米、香菇、 木耳、土豆粉条、红薯粉条、水晶粉、面筋等，要求在保质期内，无虫，硬度适中，无异味， 不变色，符合国家标准。

4、干果类产品的质量要求：所需干果包含但不限于：葡萄干、花生米、花生、瓜子等， 在保质期内，无虫，硬度适中，无异味，不变色，符合国家标准。其他再加工类食品的质量要 求。

5、糕点类产品质量标准：所需糕点类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蛋糕、巴哈力、馓子、粽子等， 符合国家标准。

6、糖及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所需糖及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酥糖、奶糖、软糖、果味 糖、食用盐、醋、酱油、料酒、香油、味精、鸡精、番茄酱、豆瓣酱、白胡椒粉、黑胡椒、花 椒（粒）、八角、白砂糖、冰糖、淀粉、白芝麻、黑芝麻、红油豆腐、朝天椒、辣皮子、辣椒 酱、孜然粉、桔子皮、香叶、砖茶等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豆制品：豆腐，成型好，色泽正常，内部嫩白口感好；豆浆，不使用化学原料，浆液 浓度达到地方同等水平；豆皮，色泽正常，结实。

8、蛋类：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痕；用手摇晃时，没有像稀汤一样的感觉和声音；攥在手中对着阳光或灯光，从食指和拇指之间能看到蛋中透着红色 光，蛋黄呈出暗影，无异常阴影；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

9、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 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10、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11、中标后按需方要求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 中的产 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 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三条：交货及索证**

1.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需求为主。

1.1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

1.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运，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通知单位为准；乙方承担相关运费以及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1.3乙方需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完善的物资配送体系和能力，保证甲方所需产品按照规定时限及要求完成配送服务。

1.4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配送，乙方在配送2小时前应将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送货信息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配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对产品不负保管责任。

1.5甲方购买货物的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甲方通过验收合格时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产品通过验收后须由甲方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

1.6在甲方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2.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乙方须提供自己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底备案，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3.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均在有效期内，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

4.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名，作结算凭证。（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5.所有货品按实际标注重量为主，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为准。

6.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由甲乙双方人员负责验货。

7.如乙方漏单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补单。

8.乙方所送货物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若出现缺斤短两现象，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作，甲方并按所缺公斤数的十倍扣除当天所送货物的总数量。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货款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乙方供给甲方的原材料价格不得高于乌鲁木齐市场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即乙方供给甲方的原材料价格按乌鲁木齐市重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监测旬报表下浮X%,甲方可以定期进行价格检查,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高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交易。

2.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次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方需求，完成货物供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问题，经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清单后，每半月供货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采购方每半月一次性结清上期货款。

4.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做出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2.乙方：**

1）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3）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4）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5）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6）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7）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8）甲方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从乌鲁木齐各农贸相关市场对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品质提供等内容进行抽查、考察和询价，如出现价格高于批发价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8）.1 经考察询价，当日货物中产品存在高于市场价格的，单日所供所有货物不予结算，并主张违约金1万元。

8）.2 乙方如出现3次8）.1 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3万元。

**第六条；对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 认真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2、所有参与招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 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 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 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4、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等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 货，费用乙方自理。

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 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6、供货时间：遵照甲方安排。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累计二次 出现同样情况者或季度满意度低于 5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配送人员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8、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渠道及食品安全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供应商应能够 保障供货，不会出现断供、无货等情况发生。

备注：

1、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均为参考指标。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产品的新鲜和食品安全，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渠道及食品安全 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供应商应能够保障供货，不会出现断供、无货等情况发生。

**第七条：保密约定**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2）乙方未按甲方的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开餐困难的，乙方应支付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标准视违规情况而定，所有违约金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果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4）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货款，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无任何异议。

7）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做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8）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解约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欲解约停止供货，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

10）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11）乙方供给甲方的原材料价格未能按乌鲁木齐市重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监测旬报表平均价向下浮动X%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货款，并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解约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12）乙方只能提供本合同与配送采购清单规定项目的货。

1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甲方将现场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责任免除**

乙方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乙方违约，可以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供货及开餐问题。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于签订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承诺合同所载明的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能够准确送达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如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向该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之一切文件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合同的确认**

1.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电话：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相关情况说明：

蔬菜、米、面、油、调料、鸡、鱼、牛肉、羊肉、牛奶、酸奶、水果、压面、鸡蛋、一次性餐具等，确保食材来源正规、品质合格，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需按时配送， 保证食材新鲜度与及时性，特殊情况能紧急调配食材。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食堂食材供应配送，包括蔬菜、米、面、油、调料、鸡、鱼、牛肉、羊肉、牛奶、酸奶、水果、压面、鸡蛋、一次性餐具等。

2、供应商应确保在采购人有临时需求时，二小时内能够送货。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食材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配送。

4、配送的奶制品生产日期为 3 天内，米面油等生产日期与配送日期相差不得超过 3 个月。

5、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供方应承担全部 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 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

6、若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 括满意度调查）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三次以上，均视为中标人 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 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产品技术（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

1、叶菜类、根茎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5009 系列，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 心、无虫眼、无机械损伤等。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瓜类与茄果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5009 系列，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 病斑、无腐烂。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菌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5009 系列，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 萎。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4、蔬菜、加工面的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5、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6、计量方法： 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进行去除外包装净重核准称

重。

7、供应：

（1）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时间：遵照甲方安排，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累计二次出 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 输费用乙方自理。

9、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蔬菜、加工面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 自理。

10、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均匀。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 匀。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

净菜率要求：

辣椒类：95%以上；

叶菜类：80%以上；

葱蒜类：90%以上；

果菜类：95%以上；

花菜类：95%以上；

茎菜类：90%以上；

根菜类：90%以上；

食用菌类：95%以上。

11、如甲方临时需购菜品、加工面，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12、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菜品或同等质量菜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 对乙方双倍处罚或减半付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 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 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14、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必须提供）。

（二）瓜果类：

1、瓜果类：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 不含可 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 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计量方法： 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5、瓜果的供应：

（1）瓜果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除 去包装验收称重。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 累计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 输费用乙方自理。

7、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瓜果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8、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合格。

9、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 量标准、 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 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10、如甲方临时需购瓜果，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乙方用自理。

11、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必须提供）。

（三）粮油、副食品类：

1、大米：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45-2009，一级粳米（须提供第三 方的检验报告），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I、 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面粉：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及相关 证明）；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3、油：新疆本地产，限（菜籽油、葵花籽油）非转基因、压榨食用油， 符 合 国 家 食 用 植 物 油 标 准（ 菜 籽 油 GB1536-2003 ； 葵 花 籽 油 GB10464-2003 ； 花 生 油 GB1534-200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 证明。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 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

4、其他副食品：其他各类食材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 出现， 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各种食材均不得高 于市场指导价，且包装符合行业规定。

（四）牛羊肉类：

1、牛羊肉验收标准及要求：

（1）产品的品种：牛羊肉（均为鲜肉），羊肉为绵羊肉。

（2）数量：按甲方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5）牛羊肉肉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a 牛肉（牛腿肉为剔骨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 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是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

b 牛排：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深红色、脂肪乳白色、无异味、排骨肉厚度不 低于 1 厘米。

c 全羊肉的执行标准：GB/T9961-2008，整羊要求重量在 20 公斤以下，当天宰杀，羊肉呈 粉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嫩，整羊需现场分割剔好。

2、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 变质、 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及产品合格证明、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两证必须随肉同行。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3、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供货过程中， 甲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 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 《质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4、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

输费用乙方自理。

5、牛羊肉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 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水分损失不得超过 3%。理化指标 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新鲜牛羊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

6、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新鲜牛羊肉等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 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五）对其他产品的质量要求：

1、水产、海（河）产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光洁健壮，无斑点，无畸形； 规格大 小一致；理化指标达标：达到无公害标准；卫生指标：无有害物残留、无病害。随货 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2、禽肉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皮肤有光泽，并有该禽肉固有的色泽；肌肉 切面光亮。具有新鲜肉固有的鲜、香气味并无异味。不粘手。随货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3、干货类产品的质量要求：所需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虾皮、海带、紫菜、海米、香菇、 木耳、土豆粉条、红薯粉条、水晶粉、面筋等，要求在保质期内，无虫，硬度适中，无异味， 不变色，符合国家标准。

4、干果类产品的质量要求：所需干果包含但不限于：葡萄干、花生米、花生、瓜子等， 在保质期内，无虫，硬度适中，无异味，不变色，符合国家标准。其他再加工类食品的质量要 求。

5、糕点类产品质量标准：所需糕点类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蛋糕、巴哈力、馓子、粽子等， 符合国家标准。

6、糖及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所需糖及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酥糖、奶糖、软糖、果味 糖、食用盐、醋、酱油、料酒、香油、味精、鸡精、番茄酱、豆瓣酱、白胡椒粉、黑胡椒、花 椒（粒）、八角、白砂糖、冰糖、淀粉、白芝麻、黑芝麻、红油豆腐、朝天椒、辣皮子、辣椒 酱、孜然粉、桔子皮、香叶、砖茶等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豆制品：豆腐，成型好，色泽正常，内部嫩白口感好；豆浆，不使用化学原料，浆液 浓度达到地方同等水平；豆皮，色泽正常，结实。

8、蛋类：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痕；用手摇晃时，没有像稀汤一样的感觉和声音；攥在手中对着阳光或灯光，从食指和拇指之间能看到蛋中透着红色 光，蛋黄呈出暗影，无异常阴影；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

9、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 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10、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11、中标后按需方要求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 中的产 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 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四、对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 认真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2、所有参与招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 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 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 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4、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等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 货，费用乙方自理。

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 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6、供货时间：遵照甲方安排。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累计二次 出现同样情况者或季度满意度低于 5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配送人员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8、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渠道及食品安全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供应商应能够 保障供货，不会出现断供、无货等情况发生。

备注：

1、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均为参考指标。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产品的新鲜和食品安全，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渠道及食品安全 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供应商应能够保障供货，不会出现断供、无货等情况发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商务部分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五、类似供货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1月1日至今）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二、技术部分

（一）主要人员配备

（二）供货服务方案

（三）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四）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

（六）其他有利本次招标的资料（如有）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一、商务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采购人） ：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个日历天内，向你方缴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

（三）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四）你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文件和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六）若我方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八）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会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期间授权代表无转移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总价 | 投标下浮率： % | | |
| 服务期限 |  | | |
| 交货地点 |  | | |
| 备注 |  | | |

注：1.报价参照北园春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相应产品的“ 中间价 ”作为基准报价，北园春网站上查询不到价格的商品，参照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基准报价。

以此基准价报下浮率 %。**本项目所报下浮率不得低于10%**

(下浮率：例如 20%，即为在原价基础上打八折)

2.开标一览表中须填写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否则按不响应谈判文件内容处理。

3、本项目报价（下浮率）仅保留一位小数，此下浮率通用于供货商所有类别商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本项目授权代表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如有）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经营业务范围）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提供营业执复印件 | | | | | | | |

**附件五**

**类似供货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采购需求内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日期**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或合同或发票或往来款项票据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保费支付凭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承诺函方式提供（格式自拟）

5.提供开标前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按照附件七格式填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按照附件七格式填写）

8.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作如下承诺：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没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如有上述行为或记录，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或报价资格，若为中标或成交单位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技术部分

（一）**主要人员配备**

1、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职 务** |  | **职业资格** |  | **文化程度** |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手机** |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何年何月 | | 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如有）等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职 务**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人员配置合理且满足该项目服务需要，须附每位成员的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如有）等相关证件（以上材料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货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进行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三）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四）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格式自拟）**

**（六）其他有利本次招标的资料（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投标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图片并配相应的文字说明

②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内容